

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2862 号文注册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（含 200 亿元）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（含 30 亿元）。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结束，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02%；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2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70%。

发行人关联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认购，最终获配金额为 1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8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
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8月16日